

全国碳排放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碳排放管理标秘字〔2014〕004号

关于对《发电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》等10项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、专家及委员：

由全国碳排放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AC/TC548）归口管理，中国标准化研究院、清华大学、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、北京中创碳投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共同起草的《发电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》、《电网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》、《钢铁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》、《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》、《铝冶炼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》、《镁冶炼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》、《平板玻璃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》、《水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》、《陶瓷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》、《民用航空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》等10项国家标准目前已形成征求意见稿，现面向各界广泛征求

全国碳排放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碳排放管理标秘字〔2014〕004号

意见。请贵单位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讨论并提出修改意见，填写征求意见表，并于2014年12月20日前将书面修改意见以信函、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反馈到联系人，逾期未回复意见的按无意见处理。

联系人：郭慧婷, 陈亮

电子邮件：guoht@cnis.gov.cn ; chenliang@cnis.gov.cn

邮寄地址：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资环分院

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4号，1000191

电话：010-58811768；58811723

传真：010-58811714

全国碳排放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

全国碳排放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2014年11月19日

附件 1:《发电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》(征求意见稿);

附件 2:《电网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》(征求意见稿);

附件 3:《钢铁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》(征求意见稿);

附件 4:《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》(征求意见稿);

附件 5:《铝冶炼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》(征求意见稿);

附件 6:《镁冶炼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》(征求意见稿);

附件 7:《平板玻璃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》(征求意见稿);

附件 8:《水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》(征求意见稿);

附件 9:《陶瓷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》(征求意见稿);

附件 10:《民用航空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》(征求意见稿);

附件 11:《发电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》(编制说明);

附件 12:《电网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》(编制说明);

附件 13:《钢铁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》(编制说明);

附件 14:《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》(编制说明);

附件 15:《铝冶炼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》(编制说明);

附件 16:《镁冶炼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》(编制说明);

附件 17:《平板玻璃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》(编制说明);

附件 18:《水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》(编制说明);

附件 19:《陶瓷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》(编制说明);

附件 20:《民用航空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》(编制说明);

附件 21:《发电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》(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);

附件 22:《电网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》(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);

附件 23:《钢铁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》
(国家标准征求意见表);

附件 24:《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》
(国家标准征求意见表);

附件 25:《铝冶炼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》
(国家标准征求意见表);

附件 26:《镁冶炼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》
(国家标准征求意见表);

附件 27:《平板玻璃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
指南》(国家标准征求意见表);

附件 28:《水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》
(国家标准征求意见表);

附件 29:《陶瓷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》
(国家标准征求意见表);

附件 30:《民用航空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》
(国家标准征求意见表)。